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326 号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Dahua International CPAs, LLP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326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31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同洲电子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洲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洲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洲电子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同洲电子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隆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